

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津市金融工作局

文件

津财教〔2022〕22号

天津 政局等6部门 发关于 革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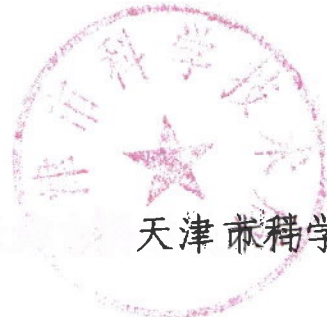
本市

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市金融工作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0〕101号）和《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完善本市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津政发〔2021〕10号）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精神，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市



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津市金融工作局

2022年5月2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改革完善本市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经费自主权，更好激励科研人员潜心钻研，进一步激发创新创造活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8〕12号）（以下简称《意见》），结合本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
并预算编制科目，按设（三）简化预算编制。进一步精简合用预算。直接费用中除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编制直接费供基本测算说明，不需50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要提供明细。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在评审时同步开展合项目评审和预算评审。项目管理部门

项目经费等，项目经费应在项目预算中列支，项目经费由项目负责人负责管理，项目负责人应定期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公示。（市科委、项目承担单位负责）

（三）扩大经费使用自主权。在坚持项目经费使用原则的前提下，将部分经费下放给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可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自主决定经费使用，不再按原定的经费使用计划执行，项目经费使用自主权下放给项目负责人。（市科委、项目承担单位负责）

二、完善项目经费使用管理机制

（四）建立项目经费使用管理制度。项目承担单位应根据项目经费使用原则，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制定项目经费使用管理制度，明确项目经费使用范围、标准、程序等，并报项目管理部门备案。（市科委、项目承担单位负责）

（五）加强项目经费使用监督。项目管理部门应加强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公示，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市科委、项目承担单位负责）

门预算批复前预拨科研经费。项目管理部门要加强经费拨付与前补助项目立项的衔接，在项目任务合同书签订后 30 日内，将经费直接拨付至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要依据项目任务合同书和项目实施经费预算，及时将经费拨付至项目参与单位（市财政局、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六）改进结余资金管理。项目完成任务目标，且综合绩效评价为“通过”的，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不再收回。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结余资金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优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并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全结余资金盘活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三、加大科研大员激励力度

（七）提高间接费用比例。间接费用按照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其中，500 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 30%，500 万元至

收入差距等因素，合理确定高校、科研院所的绩效工资水平，并报人社、财政部门备案。高校、科研院所可对急需紧缺、业内认可、业绩突出的符合本市规定的少数高层次人才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和项目工资制。（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十一）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力度。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等单位对持有的科技成果，可在技术产权、股权交易场所，通过协议定价、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进行转化。各相关单位深化成果使用权、处置权、收益权改革，可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市科技局、市教委、市国资委、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十二）加强绩效奖励支持力度。高校、科研院所承担财政科研项目所开支的人员绩效奖励，以及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按规定从科技成果转化该项科技经费中拿出重要贡献奖励给予的专项奖励，计入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予以单列，不受单位绩效工资调控和年收入增长限制，不作为核定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四、减轻科研人员事务性负担

(十三) 推行科研财务助理制度。项目承担单位要确保每个经费型在科社因这处科研财务助理。当科研人员在经费编制、断费报销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加强科研财务助理的培训，不断提升业务水平和服务质量。各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科研财务助理制度作为内部制度建设重点工作。切实减轻科研人员财务管理负担。科研财务助理所需人力成本费用（含社会保险补助、住房补贴等）可由项目承担单位根据情况通过科研项目经费等渠道筹解决。（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企 (十四) 改进财务报销管理方式。市属高校、科研院所、创业等项目承担单位要建立健全财政科研项目内部报销制度，简化审批手续。科研活动中的差旅费、会议费支出范围和标准可通过内部管理制度自行制定。允许项目承担单位对国内差旅费中的住宿费、会议费等支出，在符合差旅费、会议费开支标准的前提下，按照标准上浮一定比例予以报销。鼓励在津借款单位，在会议费等费用报销时，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简化报销流程，提高科研经费管理效率和报销便利化程度。鼓励在津借款单位，提高科研经费管理效

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申报中央财政科研经费无纸化报销试点，推动科研经费报销数字化、无纸化。（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六）简化科研项目验收结题财务管理。合并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优化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完善项目验收结题评价操作指南，细化会计核算、内部制度建设、预算调剂、经费支出、

人员费用等项目管理要求，便于加强机构和人员在项目验收和

验收过程中，作为绩效显著、科研诚信状况良好的所属单位科研项目经费决算单位，取消科研项目结题财务审计，由支出类

内容的真实性、决算表作为结题依据。试点单位对经费决算报表

（十七）优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所属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十七）优化科研仪器设备

采购。所属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十七）优化科研仪器设备

采购。所属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十七）优化科研仪器设备

采购。所属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十七）优化科研仪器设备

确定的重点方向、重点领域、重点任务范围内，赋予科学家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更大经费支配权、更大资源调度权。（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十一）健全关键核心技术“揭榜挂帅”支持机制。改革重大科技项目立项和组织管理方式，实行“揭榜挂帅”制度，加

清科研重点领域“卡脖子”清单，推行“技术带头人负责制”，提高科技攻关效率。科技攻关实行“揭榜挂帅”制度，对基础性、前瞻性的榜单方向实行经费在

市科技局、行“里程碑”式管理。（市科技展、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支持方式。（二十二）创新重大科技平台、机构财政科研经费

稳定资金支持海河实验室、大学科技园等平台、机构建设。经

批准，保障投入，实行负面清单管理，赋予更大科研经费使用自

、创新产重大任务顺利完成。加强资金绩效评价，围绕科研投

口培养等方出质量、成果转化、原创价值、实际贡献、人才集聚和

科技成果及知识产权由平台、机构依法取得，自行决定转化及推

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落实。

六、改进科研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二十三)健全科研绩效管理机制。坚持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全面准确反映成果创新水平、转化应用绩效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完善自由探索型和任务导向型科

研项目绩效评价制度，建立完善项目全过程、全方位、全要素、全链条、全周期的绩效管理体系，强化对项目实施、经费使用、成果转化、人才培养、团队建设、社会服务等各个环节的绩效评价。

完善自由探索型项目绩效评价制度，突出对原创性、颠覆性、前瞻性、探索性成果的评价，注重对长期、重大、标志性成果的评价。

完善任务导向型项目绩效评价制度，突出对应用性、转化性、社会效益等的评价，注重对解决实际问题、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成果的评价。

完善科研团队绩效评价制度，突出对团队整体绩效、人才培养、团队建设、社会服务等的评价，注重对团队长期、重大、标志性成果的评价。

完善科研机构和项目负责人绩效评价制度，突出对科研机构和负责人整体绩效、人才培养、团队建设、社会服务等的评价，注重对科研机构和负责人长期、重大、标志性成果的评价。

完善科研机构和项目负责人绩效评价制度，突出对科研机构和负责人整体绩效、人才培养、团队建设、社会服务等的评价，注重对科研机构和负责人长期、重大、标志性成果的评价。

完善科研机构和项目负责人绩效评价制度，突出对科研机构和负责人整体绩效、人才培养、团队建设、社会服务等的评价，注重对科研机构和负责人长期、重大、标志性成果的评价。

完善科研机构和项目负责人绩效评价制度，突出对科研机构和负责人整体绩效、人才培养、团队建设、社会服务等的评价，注重对科研机构和负责人长期、重大、标志性成果的评价。

完善科研机构和项目负责人绩效评价制度，突出对科研机构和负责人整体绩效、人才培养、团队建设、社会服务等的评价，注重对科研机构和负责人长期、重大、标志性成果的评价。

完善科研机构和项目负责人绩效评价制度，突出对科研机构和负责人整体绩效、人才培养、团队建设、社会服务等的评价，注重对科研机构和负责人长期、重大、标志性成果的评价。

完善科研机构和项目负责人绩效评价制度，突出对科研机构和负责人整体绩效、人才培养、团队建设、社会服务等的评价，注重对科研机构和负责人长期、重大、标志性成果的评价。

完善科研机构和项目负责人绩效评价制度，突出对科研机构和负责人整体绩效、人才培养、团队建设、社会服务等的评价，注重对科研机构和负责人长期、重大、标志性成果的评价。

完善科研机构和项目负责人绩效评价制度，突出对科研机构和负责人整体绩效、人才培养、团队建设、社会服务等的评价，注重对科研机构和负责人长期、重大、标志性成果的评价。

完善科研机构和项目负责人绩效评价制度，突出对科研机构和负责人整体绩效、人才培养、团队建设、社会服务等的评价，注重对科研机构和负责人长期、重大、标志性成果的评价。

完善科研机构和项目负责人绩效评价制度，突出对科研机构和负责人整体绩效、人才培养、团队建设、社会服务等的评价，注重对科研机构和负责人长期、重大、标志性成果的评价。

完善科研机构和项目负责人绩效评价制度，突出对科研机构和负责人整体绩效、人才培养、团队建设、社会服务等的评价，注重对科研机构和负责人长期、重大、标志性成果的评价。

完善科研机构和项目负责人绩效评价制度，突出对科研机构和负责人整体绩效、人才培养、团队建设、社会服务等的评价，注重对科研机构和负责人长期、重大、标志性成果的评价。

完善科研机构和项目负责人绩效评价制度，突出对科研机构和负责人整体绩效、人才培养、团队建设、社会服务等的评价，注重对科研机构和负责人长期、重大、标志性成果的评价。

完善科研机构和项目负责人绩效评价制度，突出对科研机构和负责人整体绩效、人才培养、团队建设、社会服务等的评价，注重对科研机构和负责人长期、重大、标志性成果的评价。

